



证券代码:002170

证券简称: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:21-43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

2021年9月26日，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黄培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林华先生与项延灶先生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黄培钊先生愿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20,000,000股和黄林华先生愿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25,510,010股，共计45,510,010股以6.02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项延灶先生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.13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《巨潮资讯网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书〉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1-32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二、股份转让过户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黄培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林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并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，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比例(%)
黄培钊	257,927,851	29.08%	237,927,851	26.83%
黄林华	35,658,172	4.02%	10,148,162	1.14%
项延灶	0	0%	45,510,010	5.13%

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项延灶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,510,010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.13%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，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3%；

3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项延灶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5日